**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租赁及维护维修服务项目**

**询价文件**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2](#_Toc13305)

[第二章 用户需求 4](#_Toc348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4](#_Toc20921)

[第四章 报价须知 29](#_Toc15777)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31](#_Toc26066)

#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各供应商：

我公司的“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租赁及维护维修服务项目”正式开展，现邀请贵司参与本项目的询价采购。具体采购信息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可信数据库项目

二、采购预算：含税最高限价为230,000.00元。

三、采购内容：数码复合机租赁及维修维护服务（具体详见用户需求）

四、资质要求：

1.报价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少承接过一个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租赁项目业绩；

2.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五、成交原则：从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供应商中，按含税价最低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月4日15时00分。

七、报价文件递交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八、报价文件开封时间：2024年1月4日15时00分。

九、开封地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69-2232 9626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 第二章 用户需求

**一、****项目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租赁及维护维修服务项目

项目性质：数码复合机租赁及维修维护服务

采购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估算金额：含税最高限价为230,000.00元。

服务地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本部（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客服中心（东莞市莞城街道元岭路80号），若在服务期内，甲方办公地点发生改变，服务地址以新办公地点地址为准。

**二、服务范围**

报价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租赁及维护维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提供、运输、安装、调试、连接电脑、耗材补充（除打印纸和订书钉外）、耗材更换、配件更换及维修维护等服务项目。

备注：若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办公地点搬迁至东莞市范围内的其他地点，报价人需无偿将采购人租赁的打印设备迁移到采购人新办公地点。

# **三、服务期**

### 服务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四、服务费用**

（一）采购人委托报价人在服务范围内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租赁服务及维修服务，报价人收取定额年度服务费，年度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安装、拆卸、运输、配件、耗材、器材、工具、培训、维护、维修、客服、设备租赁、税费等各项费用。

（二）报价人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押金。

# **五、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设备要求**

（一）报价人应向采购人提供15台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其中6台带有自动装订器（1台带有小册子装订器），10台A4彩色激光打印机。报价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设备运输至采购人通知的地址并安装调试以供采购人使用。

备注：另需待备2台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作应急使用。

（二）报价人提供的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和A4彩色激光打印机品牌不限于、性能优于或相当于理光、佳能、惠普。

（三）设备年限要求

1.报价人需提供10台全新的A4彩色激光打印机；

2.报价人需提供3台全新的带有自动装订器功能的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2台使用时间不超过2年的带有自动装订器功能的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

3.报价人需提供1台全新的带自动装订器功能、小册子制作功能的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

4.报价人需提供9台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已使用时间不超过2年。

（四）报价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以下条件的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

1.具有复印、打印、扫描功能、6台带有自动装订器（1台带有小册子制作器）功能。

2.支持Windows等常见操作系统及统信UOS、中标麒麟等国产操作系统。

3.支持A3、A4等纸张尺寸。

4.复印速度不低于25页/分钟，复印分辨率不低于600\*600dpi，可自动输稿单、双面复印，支持黑白及彩色复印。

5.打印速度不低于25页/分钟，打印分辨率不低于1200\*1200dpi，可打印电脑文件、U盘文件，支持黑白及彩色打印。

6.扫描速度不低于50页/分钟，扫描分辨率（最大）不低于600\*600dpi，可自动输稿单、双面扫描，可扫描文件到电脑、U盘，支持黑白及彩色扫描。

7.内存不低于4G（或主机内存、操作屏内存分别不低于2G），硬盘容量不低于320GB。

8.具有双层纸盒、手送纸盘、底柜。

（五）报价人应对提供给采购人的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拥有完全所有权，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未设置任何抵押、担保或其他债权。如任何第三人对报价人提供给采购人的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主张任何权利或诉讼，报价人承担全部后果及费用，且采购人的使用权不得因此受到影

（四）报价人应确保向采购人提供的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的主体、配件、耗材均为原厂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质量标准。

（六）服务期内，报价人已向采购人提供的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能转移或取回，且应在转移或取回的同时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供采购人使用。合同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报价人应取回向采购人提供的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

（七）报价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现场，为采购人的员工电脑安装使用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所需的所有软件，调试至可以正常使用打印、复印、扫描、传输等各项功能，并培训采购人的员工使用打印、复印、扫描、传输等各项功能。

（八）报价人应确保向采购人提供的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可以正常使用打印、复印、扫描、传输等各项功能。若发生设备故障或功能失效等情况，报价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除或功能恢复。若报价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未能排除故障或恢复功能，或同一设备故障或功能失效情况在1个月内发生3次或以上，报价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取回设备故障或功能失效的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并在取回的同时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供采购人使用。

（九）报价人应预留足量碳粉供采购人使用。如碳粉不足时，报价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完成耗材补充及更换。报价人应每月进行一次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整体检查、保养、清洁，并回收废旧耗材。

# **六、保密条款**

（一）报价人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采购人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以及采购人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报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信息，均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报价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二）报价人对在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维护、维修、到期取回等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采购人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均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报价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 **七、付费方式及报价要求**

**（一）付费方式**

1.报价人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交付款所需资料，采购人每季度向报价人支付年度服务费的25%。

2.合同服务期每满一个季度，报价人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报告、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的租赁清单和印量清单（或抄表记录）、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采购人要求的资料。

3.采购人接收并复核全部付款所需资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向报价人支付年度服务费的25%。

**（二）报价要求**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报价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少承接过一个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租赁项目业绩。

3.本项目报价金额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以其他货币标价的将予以拒绝。

4.报价人所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权利许可费、产品费、安装费、技术支持、指导与培训费、软件升级费、利润等一切完成并履行项目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调整。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租赁及维护维修服务**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租赁及维护维修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签订地点：东莞市东城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甲乙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一、服务地点**

1.1 服务地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本部（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客服中心（东莞市莞城街道元岭路80号），若在服务期内，甲方办公地点发生改变，服务地址以新办公地点地址为准。

# **二、服务期**

2.1 服务期：2024年 1 月 1 日至 2024年 12 月 31 日。

# **三、服务范围**

3.1 服务范围：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租赁及维护维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提供、运输、安装、调试、连接电脑、耗材补充（除打印纸和订书钉外）、耗材更换、配件更换及维修维护等服务项目。

3.2 在服务期内，若甲方提出需更换设备的要求，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备注：若在服务期内，甲方办公地点搬迁至东莞市范围内的其他地点，乙方需无偿将甲方租赁的打印设备迁移到甲方新办公地点。

# **四、服务费用**

4.1 甲方委托乙方在服务范围内按甲方要求提供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租赁及维护维修服务，乙方收取定额年度服务费，本合同服务期限内的年度服务费为 ¥ （大写人民币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安装、拆卸、运输、配件、耗材、器材、工具、培训、维护、维修、客服、设备租赁、税费等各项费用。

4.2 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押金。

**五、付款方式**

5.1 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交付款所需资料，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支付年度服务费的25%。

5.2 合同服务期每满一个季度，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请款报告、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的租赁清单和印量清单（或抄表记录）、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甲方要求的资料。乙方提交甲方要求的资料前，需经甲方确认内容。

5.3 甲方接收并复核全部付款所需资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年度服务费的25%。乙方逾期提交请款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此延迟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5.4 乙方收款信息为：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 **六、设备要求**

6.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15 台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其中6台带有自动装订器（1台带有小册子装订器），以及10台A4彩色激光打印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设备运输至甲方通知的地址并安装调试以甲方使用。

6.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以下条件的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和A4彩色激光打印机：报价时所承诺的品牌型号（详见设备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清单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 | 品牌 | 型号 | 备注 |
| 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 | 9 |  |  | 已使用时间不超过2年 |
| 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 | 3 |  |  | 有自动装订器功能（全新机） |
| 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 | 2 |  |  | 有自动装订器功能（已使用时间不超过2年） |
| 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 | 1 |  |  | 有自动装订器、小册子装订功能（全新机） |
| A4彩色激光打印机 | 10 |  |  | 全新机 |

6.3 乙方应对提供给甲方的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和A4彩色激光打印机拥有完全所有权，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和A4彩色激光打印机未设置任何抵押、担保或其他债权。如任何第三人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或A4彩色激光打印机主张任何权利或诉讼，乙方承担全部后果及费用，且甲方的使用权不得因此受到影响。

6.4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的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和A4彩色激光打印机的主体、配件、耗材均为原厂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质量标准。

6.5 合同期内，乙方已向甲方提供的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和A4彩色激光打印机，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才能转移或取回，且应在转移或取回的同时提供报价时所承诺的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或A4彩色激光打印机品牌型号供甲方使用。合同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取回向甲方提供的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

6.6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为甲方的员工电脑安装使用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和A4彩色激光打印机所需的所有软件，调试至可以正常使用打印、复印、扫描、传输等各项功能，并培训甲方的员工使用打印、复印、扫描、传输等各项功能。

6.7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的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和A4彩色激光打印机可以正常使用打印、复印、扫描、传输等各项功能。若发生设备故障或功能失效等情况，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除或功能恢复。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未能排除故障或恢复功能，或同一设备故障或功能失效情况在 1 个月内发生 3 次或以上，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取回设备故障或功能失效的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或A4彩色激光打印机，并在取回的同时提供报价时所承诺的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或A4彩色激光打印机品牌型号供甲方使用。

6.8 乙方应预留足量碳粉供甲方使用。如碳粉不足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完成耗材补充及更换。乙方应每月进行一次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和A4彩色激光打印机整体检查、保养、清洁，并回收废旧耗材。

6.9 乙方免费提供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和A4彩色激光打印机使用技术咨询，并答复甲方就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和A4彩色激光打印机使用方面的各种疑问。

6.10 乙方提供的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和A4彩色激光打印机品牌不限于、性能优于或相当于理光、夏普、佳能、惠普。

# 七、保密条款

7.1 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以及甲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信息，均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7.2 乙方对在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和A4彩色激光打印机维护、维修、到期取回等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均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 八、违约条款

8.1 本合同签订后，不得单方面解约。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

8.2 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无正当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应服务，或提供的服务未能满足甲方的要求，或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提供相应服务累计达到 10 次或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年度服务费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够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务所产生的差价、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

8.3 合同服务期内，如甲方无正当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或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累计达到 2 次或以上，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4 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将设备运输至甲方通知的地址并安装调试以甲方使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含销项税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_30\_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总价（含销项税额）的5%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该部分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另行追偿。

8.5 发生设备故障或功能失效等情况，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除或功能恢复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含销项税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部分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另行追偿。

8.6 发生设备故障或功能失效等情况，3个工作日内未能排除故障或恢复功能的，或同一设备故障或功能失效情况，在1个月内发生3次或以上，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取回设备故障或功能失效的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或A4彩色激光打印机，并在取回的同时提供报价时所承诺的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或A4彩色激光打印机品牌型号供甲方使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含销项税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部分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另行追偿。

8.7 碳粉不足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完成耗材补充及更换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含销项税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部分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另行追偿。

# 九、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争端的解决

10.1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可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11.1 《用户需求书》、《报价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合同条款与《用户需求书》、《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或解释为准。

# 十二、附件

12.1 用户需求书

12.2 报价文件

12.3 阳光合作告知函

（以下无正文内容）

|  |  |
| --- | --- |
| 甲方（盖章）：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通讯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 通讯地址： |
| 电话：0769-27289769 | 电话：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2010021309200288889 | 账号： |

**阳光合作告知函**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为保证我集团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和鼓励诚信交易行为，防止腐败和商业贿赂发生，推动双方建立阳光合作关系，现将我方推行阳光合作的相关管理规定函告如下：

一、我方负责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和管理。

二、我方人员有责任向贵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的相关规定。

三、我方人员应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公开、平等互利原则开展交易合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四、我方人员应廉洁从业，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及不正当交易行为，在交易业务中涉及本人、亲属或其他相关人员时，应主动提请回避。

五、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我方人员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向贵方索贿、行贿，或为亲属、其他相关人员索取其他协助或服务；

（二）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收受贵方财物、服务，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以下统称“财物”），不得参加贵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廉洁的活动；

（三）擅自截留、挪用或侵占贵方财物；

（四）以各种形式参与民间借贷，帮助贵方过桥借贷；

（五）参与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

六、在业务合作期间，我方有权通过回访等方式监督阳光合作执行情况。贵方及贵方人员发现我方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行贿、索贿、受贿或其他违反阳光合作的行为，可及时向我方举报。

七、烦请贵方及贵方人员在投诉举报时，积极配合我方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提供联系方式等，便于我方纪检监察机构联系与调查核实。我方承诺对贵方的投诉举报人进行保密。

八、贵方投诉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我方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恶劣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贵方反馈。

九、如贵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主动诱使我方人员作出本告知函第五点列明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我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方承担。

十、我方对如实举报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精神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十一、其他

（一）本告知函所言“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经办人以外的与合作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经办人的亲友。

（二）我方常设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1.投诉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2.投诉举报电话：**0769–28823293（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7:30）；

**3.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4.邮编：**523000。

让我们共同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努力。

特此致函。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阳光合作告知函回执

编号：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 公司的《阳光合作告知函》，承诺理解函告内容并告知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其中规定。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报价须知

**一、项目费用说明**

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所报的价格包含完成询价文件规定的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并承担所有相应项目风险。

**二、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表；

2.用户需求偏离表；

3.合同条款偏离表；

4.营业执照；

5.报价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少承接过一个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租赁项目业绩；

6.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7.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三、报价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1.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报价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报价文件名称、并注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2.**报价文件无须装订成册。**若报价文件装订成册，需同时提供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签字、盖章后的报价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U盘或DVD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电子文件”内（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3.**密封好的报价文件，应于询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人指定的递交地点，否则视为放弃参与本项目。**

**四、报价有效性说明**

**1.含税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含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对用户需求书、合同条款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若有效报价文件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有权重新进行采购。在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若2家以上（含本数）供应商报价一致且同为最低价时，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再进行一次报价，且再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以此类推，最终价低者得。当报价文件完全响应需求的最低价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经确认未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时，我公司有权确定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第二低价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进行采购。**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租赁及维护维修服务项目 | | | | | |
| 报价清单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 | 服务期  （月） | 品牌型号 | 每月服务费（元/月） | 备注 |
| 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 | 9 | 12 |  |  | 已使用时间不超过2年 |
| 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 | 3 | 12 |  |  | 有自动装订器功能（全新机） |
| 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 | 2 | 12 |  |  | 有自动装订器功能（已使用时间不超过2年） |
| 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 | 1 | 12 |  |  | 有自动装订器、小册子装订功能（全新机） |
| A4彩色激光打印机 | 10 | 12 |  |  | 全新机 |
| 总报价  （单位：元） | 含税金额：大写 元（小写¥ ）  不含税金额：大写 元（小写¥ ），税金 元 | | | | | |
| 完成时间 |  | | | | | |
| 报价人纳税类型 |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 | | | |
| 报价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 | % | | | | | |
| 备注 | 1. **本次所报价格为含销项税额，包含供应商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 **含税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含税最高限价（230,000.00元），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用户需求偏离表**

**用户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书要求** | | **响应情况** |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具体偏离内容** |
| 1 | 一 |  |  |  |
| 2 | 二 |  |  |  |
| 3 | 三 |  |  |  |
| 4 | 四 |  |  |  |
| 5 | 五 |  |  |  |
| ... | ... |  |  |  |

**备注：**

1. **报价人应对照用户需求书响应，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或对需求书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要求。**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优于用户需求书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3. **“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用户需求书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
4. **如报价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要求** | | **响应情况** |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具体偏离内容** |
| 1 | 一 |  |  |  |
| 2 | 二 |  |  |  |
| 3 | 三 |  |  |  |
| 4 | 四 |  |  |  |
| 5 | 五 |  |  |  |
| 6 | 六 |  |  |  |
| 7 | 七 |  |  |  |
| 8 | 八 |  |  |  |
| 9 | 九 |  |  |  |
| 10 | 十 |  |  |  |
| 11 | 十一 |  |  |  |

**备注：**

1. **报价人应对照合同响应，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响应合同要求。**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优于合同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响应合同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完全响应合同的要求。**
3. **“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合同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
4. **如报价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营业执照**

**5.报价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少承接过一个数码复合机（多功能复合机）租赁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要点：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关键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双方盖章等关键页，若合同无法反映上述要点，合同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加盖买方公章））**

**6.信用中国网站截图（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7.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